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北簡字第4522號

原　　告　聯嘉計程車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鑫輝

訴訟代理人　趙珩

被　　告　陳鴻隆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4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○○○○號牌照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予原告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5月27日以其自有之國瑞小轎車向原告借用TDU-6270號營業牌照以計程車型態在外載客營業，當時被告證件齊全，惟至今年元月間，原告得知被告駕照已被註銷，故依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(下稱系爭契約)第19條第1款規定，寄發存證信函予被告解除契約，並請被告前來原告處所交還牌照，惟被告均置之不理，爰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牌照2面及行車執照1枚返還予原告。㈡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車牌不能歸還，因車子是分期付款，被設定動產抵押，除非結清，否則不容異動，且被告無駕照，被告把車子租給別人開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、台北莒光郵局第12號存證信函、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、駕駛執

照、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函等件影本在卷可稽，被告對於其駕照業經吊銷等情，並不爭執，而依系爭契約第19條第1款之約定，「乙方(即被告)如有車輛年度定期檢驗逾期不檢驗，車輛肇事危及甲方(即原告)權益、酒後駕車及車輛從事不法行為用途、參與妨害社會秩序行為、違反法令規定、職業駕駛執照、執業登記證被吊扣、吊銷、註銷者，經甲方書面催告7日內仍不予處理，甲方得一造解除契約，逕行收回牌照、行車執照」，被告之駕照既被吊銷，則原告依前揭約定，請求被告返還牌照、行車執照，洵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，原告本於兩造間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車牌號碼000-0000號牌照2面及行車執照1枚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詳予論駁，併予敘明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爰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郭美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 段000 巷0 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玗倩

計　　算　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　　計	1,000元	